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96.04.26 95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1.3.27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

一、 為推動本校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規劃與發展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設置要點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本院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
（二）規劃本院訂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
（三）審議各系、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
（四）協調及整合本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（五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9-11 人，由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所中心主管、代表（具副教授資格者）1-2 人，校外學者專家2-4 人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列席。委員由院長遴聘，任期一年，連聘得連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

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兩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
六、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，須經院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